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c) 和 121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
和代表的报告****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缅甸境内的人权状况****A/C.3/58/L.68/Rev.1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三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关于对 A/C.3/58/L.68/Rev.1 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的说明 (A/C.5/58/26)，该决议草案是关于缅甸境内的人权状况。委员会还收到 A/C.5/58/20 第 12-17 段中提供的关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所需经费的资料。委员会在审议这一事项时，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

2. 如秘书长提交的说明第 2 段所示，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提供斡旋，并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全国和解进程所有有关各方就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进行讨论；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他的特使能执行决议，并在发挥调解作用过程中探讨关于充分、有效履行其任务的任何和所有的可能性；继续给予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援助，使他能充分完成任务。

3. 说明第 4-6 段叙述了为实施这些要求将进行的各项活动。第 7 段和第 6 段载有所需的资源估计数。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估计，继续通过其缅甸问题特使进行斡旋工作的估计费用一年为 245 900 美元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说明的附件提供的资料，包括秘书长特使的薪酬 (按实际聘用期计酬) 和向特使提供支助的一名当地工作人员的薪酬和一般人事费。



4. 咨询委员会从说明第8段进一步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属常年性的活动,并注意到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已经包括有这类性质的活动经费。

5. 关于秘书长提交的说明第 9 段和第 10 段,提议需要大会采取的行动,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 A/C. 3/58/L. 68/Rev. 1 决议草案,则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将需经费 245 900 美元,以供秘书长继续对缅甸境内的人权状况进行斡旋工作。这笔所需经费将从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用于特别政治任务的拟议经费 1.632 亿美元中开支(又见咨询委员会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核定的特别政治任务、秘书长的斡旋工作和其他政治倡议的估计数报告(A/58/7/Add. 18, 第 5 段))。